

华安证券

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2	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6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复牌，并在 2021 年 8 月 4 日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关于终止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摘牌整理期已结束。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鸿立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联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并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60号）

华安证券

2021年8月3日